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年—2018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所考虑因素

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3、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当年盈利，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时，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非流动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适度扩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拟定，独立董事应就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规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本规划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本规划的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本规划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